**112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**

1. 目 的：為推展軟式網球運動，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手，特

 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 :鳳林鎮軟式網球協會
5. 選拔日期：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至2日(星期日)。每日早上8:00報到
6. 選拔地點：鳳林鎮立網球場。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09年9月8日以前**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選手應滿14歲(民國98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)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除戶籍與年齡外,須具備以下其中之一方可註冊選拔
	* + 1. 曾獲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舉辦之賽事前八名者(團體或個人皆可)
			2. 曾獲全大運,大專杯軟式網球比賽前八名者
			3. 曾獲全中運前八名者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 (一)報名方式：

 1.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
2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以前，向陳總幹事新東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3.報名處：陳新東 0985200293 e-mail: p547320002000@yahoo.com.tw

 (二)選拔辦法：

 1.選手產生方式：

 (1)4月1日選出男、女雙打前二名。

 (2)4月2日選出男、女單打前二名。

※共選拔男、女各為六人。

 (3)對整體戰力補強，擬保留男女各一位名額，由軟式網球委員會以推薦甄選方

 式產生。

 總共男女選手各七名，代表花蓮縣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。

 2.遴選方式：(1)極優異選手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參加選拔。

 (2)近期參加國內重大比賽成績優異(公開排名賽、全大運、全中運)

 (3)選拔當天表現優異。

 (三) 選拔方式：本次賽制為雙淘汰制，單打七局制。雙打九局制。

 (四) 種子依據：種子選手排列(積分制)順序以(雙打雙人乙組；單打個人為主)積分， 最高者為第一種子選手，依序排列(最近一屆大運會,全中運 加1分；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縣男、女代表隊為1.5分(累積統 計)。

 (五)抽籤時間及地點：選拔當天8：00抽籤，未到者大會代抽。

 (六)比賽用球：健康牌KENKO國際認定球。

 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選手逾時比賽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2.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3.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6名、備取1名，以選拔及選訓委員會推甄遴選方式產生。
		2. 教練名額：2名。
		3. 男、女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 2.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，必須配合賽前集訓且持續從事訓練者。

3.選訓委員會議推薦方式產生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2年4月2日15時於鳳林鎮立網球場辦理。
2. 選拔委員會：
3. 召集人：賴岡黌
4. 委員：鍾紹榮、曾郁惠、鍾安太、林柏強
5. 訓輔委員：陳新東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送達大

 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會，經本縣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分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縣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**修正並經花蓮縣體育會函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後公布之。

**112年**全國運動會花蓮縣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

**雙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
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
| 通訊地址: |
| 教練: 手機: |
| 雙 打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聯絡人: 電話：

 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 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 5.即日起至3月28日止向陳總幹事新東報名。

**112年**全國運動會花蓮縣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

**單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
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
| 通訊地址: |
| 教練: 手機: |
| 單 打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
 聯絡人: 電話：

 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 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 5.即日起至3月28日止向陳總幹事新東報名。